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規例》

引言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4I(1)(j)條，環境食物局局長可制訂規例，就簽發小販牌照及編配和使用小販攤位或攤檔的收費事宜，訂定應繳付的費用。

2. 環境食物局局長已行使上述權力，制定了《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規例》。該規例就小販牌照的簽發和續期，以及小販攤位的編配和使用，訂明相關的收費水平，而適用範圍為離島區、葵青區、北區、西貢區、沙田區、大埔區、荃灣區、屯門區和元朗區，即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之前的前臨時區域市政局轄區。

背景和論據

3. 在《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第 552 章)生效前，有關小販牌照及編配和使用小販攤位或攤檔的費用，是由前臨時區域市政局和前臨時市政局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83AA 條，各就其轄區而釐定的。儘管第 83AA 條已被《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廢除，但該條例第 9(3)條訂明，兩個前市政局在當時根據第 83AA 條釐定的費用，將會繼續有效，直至有關費用被更改、修訂或取代為止。

4. 前臨時市政局所釐定的小販牌照費用和其他有關費用，由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現行收費的有效期並無屆滿日期。各項費用將會持續有效，直至被更改、調整或取代為止。另一方面，前臨時區域市政局釐定的有關費用，有效期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此，我們須為前臨時區域市政局轄區訂定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的費用。新訂的各項費用與現行費用相同。

有關規例

5. 有關規例(載於附件)就前臨時區域市政局轄區內小販牌照的簽發和續期，以及小販攤位的編配和使用，訂定費用水平。鑑於現行費用的有效期將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我們建議有關規例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開始實施。

對財政的影響

6. 有關規例所載的事項，將不會帶來財政影響。

查詢

7. 負責人員：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杜巧賢女士，電話：
2136 3333

政府總部
環境食物局
二零零零年三月